

中国税收

ZHONGGUO
SHUIS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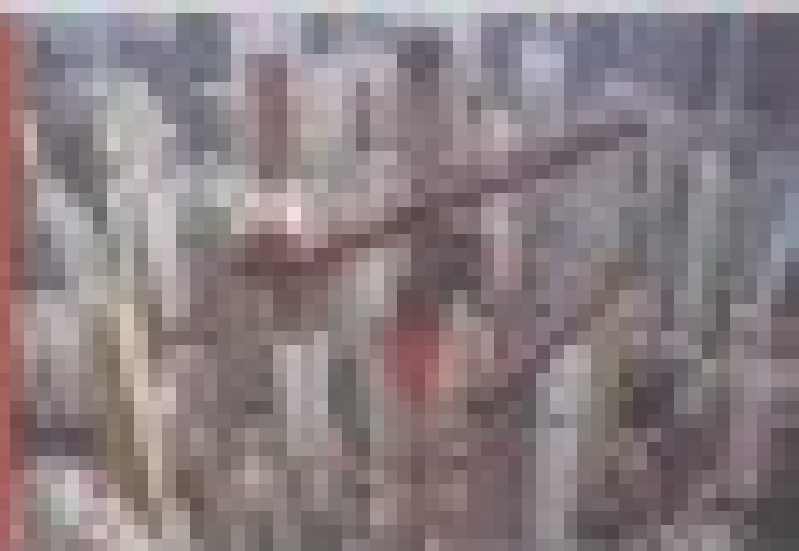
► 刘晓南 于洋 主编



中国税收

中国税收
CHINA TAXATION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收

刘晓南 于 洋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为绪论和 11 个项目。绪论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概述,介绍我国税收制度基本理论、目前税制结构状况和税收分类情况。项目部分(包括项目一至项目十一)讲述现行税收制度,或单列,或将特征相近的税种归类,介绍我国现有税种的基本理论和主要政策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 / 刘晓南, 于洋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304-05499-1

I. ①中… II. ①刘… ②于…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24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税收

刘晓南 于 洋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印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责任编辑: 谷春林

印数: 0001~3000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张: 16.5 字数: 388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499-1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税收是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企业非常关注的问题。税收学是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学科。为社会提供既有宏观经济理论基础，又有微观专业技能的人才，是税收教育追求的目标。

由于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的变革，需要中国税收的书籍新而实，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用性。本书分为绪论和11个项目。绪论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概述，介绍我国税收制度基本理论、目前税制结构状况和税收分类情况。项目部分（包括项目一至项目十一）讲述现行税收制度，或单列，或将特征相近的税种归类，介绍我国现有税种的基本理论和主要政策规定。

本书有如下特色：

（1）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和税制研究的新成果，突出各税种的法律政策精神和难点问题，突出现行税制结构和其发展趋势，在强化政策基本规则的前提下，挖掘政策法规的规律，培养“夯实宏观基础，把握大局”的能力。

（2）运用例题、案例让读者迅速进入情境，熟悉微观操作，以提高技能，在明确了解现行税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掌握相关运用。

（3）注意难易程度的把握，加入图示和图表，解析难点，归纳知识点。

（4）每个项目都设有任务描述、创设情景、技能训练与知识拓展等栏目，方便阅读。

本书由刘晓南和于洋担任主编，陈桂梅、王庆华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范雪飞和孙福智。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很多相关研究成果，在此对相关文献的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虽然我们在编写时力求做到尽善尽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进行修订。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	---

项目一 增值税

任务一 增值税概述	13
任务二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21
任务三 税基与税率	24
任务四 税收优惠	31
任务五 税额计算	34
任务六 出口货物退（免）税	37
任务七 征收管理与申报缴纳	42
任务八 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1

项目二 消费税

任务一 消费税概述	58
任务二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62
任务三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任务四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73
任务五 征收管理与申报缴纳	75

项目三 营业税

任务一 营业税概述	82
-----------------	----

任务二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85
任务三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88
任务四	计税依据的确定	91
任务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任务六	征收管理和申报缴纳	94

项目四 关 税

任务一	关税概述	98
任务二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00
任务三	税则、税目和税率	101
任务四	原产地标准	104
任务五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任务六	关税的申报缴纳	109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2
任务二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17
任务三	税 率	120
任务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1
任务五	特别纳税调整	126
任务六	税收优惠	131
任务七	税收抵免	138
任务八	税额计算	140
任务九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46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8
任务二	纳税义务人	151
任务三	应税所得项目	154
任务四	税 率	160
任务五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任务六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174
任务七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76

项目七 资源税

任务一 资源税概述	180
任务二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81
任务三 税基与税率	183
任务四 计税依据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任务五 税收优惠	194
任务六 征收管理与申报缴纳	194

项目八 土地增值税

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概述	197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98
任务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任务四 征收管理与申报缴纳	203

项目九 印花税

任务一 印花税概述	209
任务二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11
任务三 印花税的税率	212
任务四 计税依据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任务五 税收优惠	218
任务六 征收管理与申报缴纳	219

项目十 房产税、契税、车船税

任务一 房产税	221
任务二 契 税	226
任务三 车船税	229

项目十一 其他税种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任务三 耕地占用税	246
任务四 车辆购置税	248
参考文献	253

绪 论

一、税收制度概述

（一）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亦称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来说，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课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课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课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课税对象一般有以下几类：

（1）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课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课税。总收益通常指经营收入，从中不扣除

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课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与、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财产，如赠与、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课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课税对象，相关税种有人头税等。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

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各个税种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例如，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例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

规定税目，首先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可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

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

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例如，对盐征资源税的课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以课税对象的价格

或价值为计税标准。它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2.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利的单位，在我国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应税财产的个人。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款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是负税人；有的税款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

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以支付所得税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3种：

（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率征收的税制。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 ①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例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税率为25%。
- ②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
 -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
 -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
 -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实行区别税率，如农业税。
- ③幅度比例税率。国家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以在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

比例税率。

④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规定达到起征点后全额课征，或扣除免征额后，按同一比例税率课征。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同一征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具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二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的税收负担与负担能力不相适应，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小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有局限性。

(2) 累进税率。累计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与征税数量的比，表现为税额增加幅度大于征税数量增长幅度。累进税率依计算方法和依据的差别，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同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②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只对超过部分按照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③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率累进税率的对象是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④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应税所得额增加的现象，使税收负担极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计算较复杂，但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两者的区别如表 0-1 所示。

表 0-1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比较

级次	所得税级距/元	税率	全额累进的计税额	超额累进的计税额
1	0~500 (含)		$500 \times 5\% = 25$	$500 \times 5\% = 25$
2	500~2 000 (含)	10%	$2\,000 \times 10\% = 200$	$25 + 1\,500 \times 10\% = 175$
3	2 000~5 000 (含)	15%	$5\,000 \times 15\% = 750$	$175 + 3\,000 \times 15\% = 625$
4	5 000~20 000 (含)	20%	$20\,000 \times 20\% = 4\,000$	$625 + 15\,000 \times 20\% = 3\,625$
5	20 000~40 000 (含)	25%	$40\,000 \times 25\% = 10\,000$	$3\,625 + 20\,000 \times 25\% = 8\,625$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算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地区差别定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赢利水平的差别，根

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区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

②幅度定额，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范围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③分类分级定额。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优点：一是它从量计算，而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在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情况下，税额固定，优质优价的产品相应税负轻，劣质劣价的产品相对税负重。企业在改进包装后，售价提高而税额不增，避免了从价税这方面的缺点。二是计算简便。三是税额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负担相对稳定。但是，由于税额一般不随征税对象价值的增长而增长，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调节收入和适用范围上有局限性。

为了分析的需要，税率还可分作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等。名义税率即法定税率，也就是税法所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间，由于存在税前的大量扣除、优惠、经济的通货膨胀等因素，会产生比较大的差异。边际税率是指最后一个计税依据所适用的税率；平均税率是全部应纳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累进税制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的提高而提高，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在比例税制情况下，边际税率就是平均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对处于运动过程中的课税对象，选择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从总的方面看，包括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环节。对一种商品，可以选择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税款能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关系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

- ①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
- ②符合纳税人纳税规律，便于征纳。
- ③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固定性、强制性、强制性的体现。从原则上讲，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向国家缴纳税款。但是，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具有阶段性、重复性，不可能每取得一次应税收入或发生一次纳税义务就立即缴纳一次税。为了简化纳税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同时有利于税款及时纳入国库，有必要根据各种税的不同特点以及纳税人的具体

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的确立，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纳税人以适当便利。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 1 天、3 天、5 天、10 天、1 个月、1 年等）作为纳税期限；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期限内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结算并办理纳税手续，因此，还必须规定一个报缴税款的期限。例如，限定在纳税期满后的什么时间内将税款缴入国库，到期未缴就要作为违规项目处理。

6.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规定。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从某种意义上讲，减税和免税也是税率的一种辅助和补充手段。由于税率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和社会平均负担能力来确定的，它可以适应普遍性、一般性的要求，而不能适应个别性、特殊性的要求。具体情况不同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其负担能力往往有差别。这就需要在统一税法的基础上，有一种与这种差别相适应的灵活性来加以补充。因此，减免税是税法的严肃性和必要性的相结合，体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是特殊情况实行特殊调节的一种手段。

减税免税作为税法构成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要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减税免税包括以下 3 项内容：

（1）起征点。起征点是课税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起征点的高低，关系征税面的扩大或缩小。确定起征点，可以把一部分收入较低的人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例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就有起征点的规定。

（2）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在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全部课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免征额的高低也体现征税面和税收负担量的变化，确立免征额，是对不同收入纳税人的一种普遍照顾，有利于降低税收负担。例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征税，免征额为 3 000 元。

（3）减税免税规定。减税免税规定是对特定的纳税人和特定的课税对象所作的某种程序的减征税款或全部免征税款的规定。在具体运用上，减税免税规定一般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根据国家的政策需要所作的统一的减免税规定，这类减免税法上有明确的范围和期限，通常是列举项目，统一实行。

②根据某些纳税人的情况所作的临时性或个别性的减税免税规定，这类减免税法中作出了具体规定或统一规定，而且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及时作出调整和补充，以保证减税免税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7. 违规项目处理

违规项目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教育处罚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保证税法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手段，通过违规项目处理，可以加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从而有利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二、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实质上是税种的分类，即按照一定的标准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划归为一类，以同其他税种加以区别。科学合理的税收分类，既有助于分析各种税制的结构，研究各类税种的特点、性质、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又有助于分析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的状况以及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由于对不同的税种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比较研究，因此，税收分类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这里介绍税收分类的几种主要方法。

（一）按税收缴纳形式分类

按缴纳形式的不同，可将税种分为力役税、实物税和货币税。力役税是指纳税人以直接提供无偿劳动的形式缴纳的税种；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实物形式缴纳的税种；货币税则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种。

（二）按税收计征标准分类

按税收计征标准的不同，可将税种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及其计税依据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计征的税，这类税一般实行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故又称为从价定率计征的税收。从价税是现代税收的基本税种，它包含大部分流转税和所得税。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数量作为计税依据的税，这类税一般实行定额税率，又称为从量定额计征的税收。在我国，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均属此列。

（三）按税收管理和受益权限划分

按税收管理和受益权限的不同，可将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是指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关税、消费税等。地方税是指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则是指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

（四）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划分

按照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即税负能否转嫁的标准，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税负不能由纳税人转嫁出去，必须由自己负担的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和社会保险税等。间接税是指税负可以由纳税人转嫁出去，由他人负担的各税种，如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五）按税收与价格的组成关系划分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将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凡税金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称为价内税。凡税金不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而只是作为其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的，就称为价外税。

（六）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划分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可将税种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五大类。这种分类方式是世界各国在进行税收分类时采用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因此，以下着重介绍这种税收分类方式。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流转税的经济前提是存在商品交换和劳务提供，其计税依据是商品或劳务流转额。商品流转额指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劳务流转额指的是经济主体在向社会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娱乐服务等劳务服务时所取得的各项劳务性收入额。流转税的课征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为课税对象，也可以部分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例如，增值税就是以全部流转额中新增加的那一部分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流转税系。流转税属于间接税，具有税源稳定、征收及时便利、税负隐蔽等特点。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通常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一定期间，由于劳动、经营、投资或把财产提供给他人使用而获得的继续性收入，扣除为取得收入所需费用后的余额。因此，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总体上可以分为经营所得、财产所得、劳动所得、投资所得和其他所得。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都属于所得税系。所得税为直接税，税负不易转嫁，在采用累进税率时，税负具有弹性，具有“内在稳定器”的特征。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资源指的是那些具有商品属性的自然资源，即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资源税可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两种类型。一般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前提，无论资源好坏和收益多少，都对开发利用者所获取的绝对收益进行征税；级差资源税则是根